

债券简称：15 粤科债

债券代码：112297.SZ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 关于移交广东省国资委统一监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省国资委统一监管的批复》（粤府函【2019】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从广东省科技厅移交至广东省国资委统一监管。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出资人，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广东省科技厅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广东省国资委和广东省科技厅将进行相关交接工作。

### (二) 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反馈，上述调整是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部门的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本次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粤科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